

瑜伽師地論

科  
目  
校  
本  
化

彙  
編

991230



瑜伽師地論 科 句彙編目錄  
披尋記

本地分 凡五十卷

五識身相應地第一.....	卷一上
意地第二.....	卷一下之三
有尋有伺等三地第三第四第五.....	卷四之十
三摩嚩多地第六.....	卷十一之十三上
非三摩嚩多地第七.....	卷十三中
有心無心二地第八第九.....	卷十三中
聞所成地第十.....	卷十三下之十五
思所成地第十一.....	卷十六之十九
修所成地第十二.....	卷二十
聲聞地第十三	
初瑜伽處	
種性地品第一.....	卷二十一上
趣入地品第二.....	卷二十一下

DESIRE



出離地品第三.....	卷二十二之二十五
第二瑜伽處.....	卷二十六之二十九
第三瑜伽處.....	卷三十之三十二
第四瑜伽處.....	卷三十三之三十四上
獨覺地第十四.....	卷三十四下
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	
種性品第一.....	卷三十五上
發心品第二.....	卷三十五中
自他利品第三.....	卷三十五下之三十六上
真實義品第四.....	卷三十六下
威力品第五.....	卷三十七上
成熟品第六.....	卷三十七下
菩提品第七.....	卷三十八上
力種性品第八.....	卷三十八下
施品第九.....	卷三十九



戒品第十.....卷四十之四十二上

忍品第十一.....卷四十二中

精進品第十二.....卷四十二下

靜慮品第十三.....卷四十三上

慧品第十四.....卷四十三中

攝事品第十五.....卷四十三下

供養親近無量品第十六.....卷四十四上

菩提分品第十七.....卷四十四下之四十六上

菩薩功德品第十八.....卷四十六下

第二持隨法瑜伽處

菩薩相品第一.....卷四十七上

分品第二.....卷四十七中

增上意樂品第三.....卷四十七中

住品第四.....卷四十七下之四十八上

第三持究竟瑜伽處

生品第一.....卷四十八中



攝受品第二.....	卷四十八下
地品第三.....	卷四十九上
行品第四.....	卷四十九中
建立品第五.....	卷四十九下之五十上
第四持次第瑜伽處.....	
發正等菩提心品.....	卷五十中
有餘依地第十六.....	卷五十中
無餘依地第十七.....	卷五十下
攝決擇分 凡三十卷.....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	卷五十一之五十七
有尋有伺等三地.....	卷五十八之六十一
三摩嚩多地.....	卷六十二之六十三上
非三摩嚩多地.....	卷六十三中
有心地.....	卷六十三中
無心地.....	卷六十三下

聞所成慧地.....卷六十四

思所成慧地.....卷六十五之六十六

修所成慧地.....卷六十七上

聲聞地.....卷六十七下之七十一

菩薩地.....卷七十二之八十上

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卷八十下

攝釋分 凡二卷.....卷八十一之八十二

攝異門分 凡二卷.....卷八十三之八十四

攝事分 凡十六卷

契經事行擇攝第一.....卷八十五之八十八

契經事處擇攝第二.....卷八十九之九十二

契經事緣起食歸界擇攝第三.....卷九十三之九十六

契經事菩提分法擇攝第四.....卷九十七之九十八

論伏事總擇攝第五.....卷九十九之一百上





瑜伽師地論科 句彙編卷第一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三時學會彙編

本地分

本地分者略說此論總有五分。瑜伽師地論釋云。一本地分。略廣分別十七地義。二攝  
決擇分。略攝決擇十七地中深隱要義。三攝釋分。略攝解釋諸經儀則。四攝異門分。略  
攝經中所有諸法名義差別。五攝事分。略攝三藏衆要事義。今依最初本地分中所顯  
十七地義。隨文略釋。當知此中教導理趣。應是分別法相摩。但理迦所攝。爲瑜伽師之  
所依止。望餘四分此爲根本。得本地名。餘明所攝。略攝一切。解釋此故。

甲云云丙一  
云何瑜伽師地。謂十七地。何等十七。嘔柁南曰。

嘔柁南者。此云集施。以少略言。集合多法。施諸學者。令易受持。故名集施。此從瑜伽略  
纂釋名。

五識相應意。

有尋伺等三。

三摩地俱非。

有心無心地。

聞思修所立。

如是具三乘。

有依及無依。

是名十七地。

三摩地俱非者。三摩地名。此云等持。通說欲界及在定地諸心心所。今此唯顯定地心  
一境性。任運相續無散亂轉。名三摩地。於定地中有多差別相應而轉。謂得三摩地。三  
摩地圓滿。三摩地自在。是故名俱。與此相違。非三摩地。下長行中說三摩嚩多地。非三

甲一本地分 乙一略辨地名  
二丙一徵丙二辨 三丁一標  
丁二徵丁三列 二戊一嘔柁南

戊二長行

摩訶多地名雖有別，義實無異。三摩訶多，此云等引。唯說定心，是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故為簡欲界諸心心所，故易此名。

聞修思所立如是具三乘者，立謂成立。謂由多聞思修，善自成立諸勝解相。聲聞獨覺及諸菩薩，皆依此三為正方便，方能證得自應得義。由是故說聞思修所立如是具三乘。然復當知此如是言，唯顯聞思修相方便決定，非三乘中都無差別。下自地中隨應廣說，其義當知。

一者，五識身相應地。二者，意地。三者，有尋有伺地。四者，無尋唯伺地。五者，無尋無伺地。六者，三摩訶多地。七者，非三摩訶多地。八者，有心地。九者，無心地。十者，聞所成地。十一者，思所成地。十二者，修所成地。十三者，聲聞地。十四者，獨覺地。十五者，菩薩地。十六者，有餘依地。十七者，無餘依地。如是略說十七名，為瑜伽師地。

一者，五識身相應地等者，至文當釋，茲不先述。  
本地分中五識身相應地第一

云何五識身相應地。

五識身相應地者，如下自釋，總有五種說名相應。謂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業。當知此中俱有而轉，是相應義。若法自性可得，及與餘法同時流轉，有諸業用，如是一切總名相應。與此相違，名不相應。如假有法，唯假有想，都無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業，可得。是故名心不相應法。此相應義，翻釋應知。

乙二別廣地攝十四丙一五識身相應地二丁一徵

丁二釋二戊一略辨二己一名相應地己二名五識身

戊二廣顯二己一別辨五相五庚一眼識攝五辛一自性

辛二所依二壬一別舉三依三

癸一俱有依癸二等無間依癸三種子依

謂五識身自性。彼所依。彼所緣。彼助伴。彼作業。如是總名五識身相應地。何等名為五識

身耶。所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

云何眼識自性。謂依眼。了別色。

謂依眼了別色者。此釋眼識自性得名。眼根為依。故名為眼。能了別色。復名為識。簡餘

不共。說此自相名為自性。

彼所依者。俱有依。謂眼。等無間依。謂意。種子依。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阿

賴耶識。

彼所依者等者。此中總說眼識有三所依。一、俱有依。謂眼。由與眼識俱時流轉。能與眼識為增上緣。為顯損益共同。此依最勝。不共餘識。名俱有依。所以者何。於異熟中。眼根相續恒無間斷。由此義故。成為所依。即此為依。眼識得生。眼若壞時。眼識不起。由是應知此與眼識損益共同。成俱有依。二、等無間依。謂意。此即眼識無間滅者。名之為意。即過去識之異名。由前剎那眼識滅已。後自類識無間得生。是故名為等無間依。前後自類諸心心所。有善不善無記等種種差別無間滅生。謂善心無間滅。或善心生。或不善心生。或無記心生。如是不善無記心無間滅。各有三種心生。當知亦爾。諸餘差別。繁不具述。以要言之。前自類識種種差別纔生滅已。中無間隔後自類識種種差別相續而生。前後諸心。或為同分。或為異分。非一類起。非有間起。非俱時起。依此安立等無間名。三種子依。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阿賴耶識。攝大乘論說有頌言。由攝



壬二略釋二依二癸一標列癸  
二隨釋二子一辨類

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由是當知阿賴耶義是攝藏義。長行釋云：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為果性故。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今於此中說種子依體。即阿賴耶識。為顯此識能與眼識為其生因。是故說言一切種子。此即攝大乘論說於彼攝藏為因性義。又顯此識受彼眼識雜染熏習。能持彼種。是故說言執受所依異熟所攝。此即攝大乘說於此攝藏為果性義。由是當知此種子法。望生現行說名為因。望由熏習轉說名果。如是因果，皆依阿賴耶識而得建立。是故阿賴耶識名種子依。如說眼識所餘諸識，道理亦爾。隨其所應。下皆準知。復次阿賴耶識與能熏法同時同處。不即不離。成是所熏。是故說言執受所依執受諸根和合轉故。又性堅住。一類相續。能持習氣。唯是無記。無所違逆。能容習氣。具此二義。成是所熏。是故說言異熟所攝。唯先業引任運起故。

如是略說二種所依。謂色、非色。眼是色。餘非色。

如是略說二種所依等者。前說所依。具有三種。今攝彼類。故略說二。一、色所攝。二、非色所攝。如五蘊中。初蘊色攝。餘非色攝。此亦如是。於所依中。眼為俱有依。色蘊所攝。意為等無間依。阿賴耶識為種子依。皆非色蘊所攝。由是故說眼是色。餘非色。為顯有色無色法類差別。是故略說二種所依。

眼謂四大種所造眼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子二出體 三 丑 一眼

眼謂四大種所造眼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者。眼是其名，色是其體。眼名云何，屢觀衆色觀而復捨，故名爲眼。如下意地釋。（陵本三卷十五頁）色體云何，當知眼根爲彼所攝。此有多別，爲顯界攝，是故說言四大種所造地水火風名四大種，色香味觸及與身眼名此所造，爲顯相攝，是故說言眼識所依淨色。皆如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八頁）爲顯類攝，是故說言無見有對，亦如決擇分釋。（陵本六十五卷九頁）  
<sup>丑二</sup>意謂眼識無間過去識。

意謂眼識無間過去識者，謂此刹那眼識現行，於所行境有所了別，是名爲識。若謝滅已無所了別，應不名識。唯可假說名過去識。然由中無間隔，不障現識相續而生，此過去識，轉名爲意，能與現識爲依止故，即依此義，得此意名。  
<sup>丑三</sup>一切種子識，謂無始時來樂著戲論熏習爲因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  
一切種子識等者：此釋前說種子所依。當知即是阿賴耶識，非離阿賴耶識別有一切種子識。前後二文，或廣或略，更互影顯，義乃圓滿。前文唯說一切種子，而未具言彼種子因，此文唯說是異熟識，而未具言曾執受所依。由此二文前後影顯，成種子依，義得圓滿。雖有釋言阿賴耶識非即種子識，然非此意。以此唯釋種子依故。攝大乘釋阿賴耶識，依攝藏義，顯因果別，亦依種子差別說故。由是當知此一切種子識，即是前說阿賴耶識。約阿賴耶識位說，名異熟識，說名一切種子識，於教於理無相違失。復次阿賴耶識，先業所引變異成熟，隨所生處，於自體中能持三界餘體種子。由是說言一切種子

辛三所緣二壬一出體

壬二辨類二癸一標多種癸二略攝三二子一顯形等三二丑一標列

丑二隨釋二寅一別辨相三卯一第一義三辰一顯色辰二形色辰三表色

異熟識此一切種且說有漏不說無漏是故更說無始時來戲論熏習為其生因云何戲論謂執我者三際俱行謂我為有或謂為無又於諸法執有實性或謂為異或謂不異如是語言皆由不正思惟虛妄分別之所發起能引無義不能引義是故說彼名為戲論如是戲論無始時來受樂味著故名樂著長時串習故名熏習依此熏習彼種得生是即所謂名言種子言異熟者由業現行彼種得生彼種生已漸次變異乃至成熟是即所謂業種子由此名言及業種子於現法中能生現行現行生已還熏彼種如是展轉更互為因成就流轉不息道理為顯此義是故說言一切種子異熟識

彼所緣者謂色有見有對

謂色有見有對者此中有見由五種相建立差別謂顯色故形色故表色故眼境界故眼識所緣故有對亦由五相建立差別一各據別處而安住故二於餘色聚容受往來等業為障礙故三為手足塊刀杖等所觸便變壞故四一切皆為諸清淨色之所取故五一切皆為依清淨色識所緣故如下決擇分釋（陵本六十五卷九頁）

此復多種略說有三謂顯色形色表色

謂顯色形色表色等者如文自釋略有三義第一義出體性第二義明安立第三義顯差別隨文可知

顯色者謂青黃赤白光影明闇雲煙塵霧及空一顯色形色者謂長短方圓縷細正不正高下色表色者謂取捨屈伸行住坐臥如是等色



卯二第二義三辰一顯色

辰二形色

辰三表色

空一顯色者。謂世間成時。諸有清淨第一最勝精妙性者。咸蘇迷虛山。此山成已。四寶為體。所謂金銀頗胝琉璃。繞蘇迷虛成七金山及四大洲。謂南瞻部洲。東提訶洲。西瞿陀尼洲。北拘盧洲。如是四洲面蘇迷虛。隨一空。中寶色顯現。如瞻部洲上所見色。即琉璃寶之所顯現。餘隨所應。當知亦爾。由是故名空一顯色。

卯二第一義一辰一顯色者。謂若色顯了。眼識所行。

若色顯了眼識所行者。此釋顯色得名所以。謂青黃赤白乃至空一顯色。彼彼體性隨一現前。有大威勢。映蔽餘色。令不顯現。唯自所現。能生眼識成所行性。是故名為眼識所行。

辰二形色者。謂若色積集長短等分別相。

若色積集長短等分別相者。此釋形色得名所以。積集而有。唯假非實。是故說言是分別相。

辰三表色者。謂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由變異因。於先生處不復重生。轉於異處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差別生。或即於此處變異生。是名表色。

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等者。此釋表色得名所以。然此表色。唯約身業為論。有見攝故。色身形相有長短等種種差別。名積集色。由業異熟刹那流轉。生滅滅生。無間無斷。是名生滅相續。由造作思變異為先。於彼後時身變異轉。是故此說由變異因。身變異時。有其方所。現差別。或轉趣餘方。或住此方處。隨心示現。取捨屈伸。行住坐臥等相。此

卯三第三義三辰一顯色

辰二形色辰三表色

寅二釋異名

示現相，於其方所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非一類起，名變異生。如是變異，以思為因，能表示思故名表色。  
又顯色者，謂光明等差別。

謂光明等差別者，此中差別，唯說光明及與影闇雲煙塵霧及空一顯色，故置等言。不說青黃赤白。以此四種，是色自相，餘光明等是自相中所有差別故。唯顯差別，是此所說。是故略無青黃赤白。

形色者，謂長短等積集差別。表色者，謂業用為依轉動差別。

業用為依轉動差別者，前說由變異因，即此業用為依。前說取捨屈伸行住坐臥等，即此轉動差別。

如是一切顯形表色，是眼所行。眼境界，眼識所行。眼識境界，眼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名之差別。

是眼所行眼境界等者，謂一切色若正現前，名眼所行。如是眼識所行，意識所行，當知亦爾。此所行性，略有六種。一、由所依處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方故，四、由時故，五、由顯了不顯了故，六、由全分或一分故。如下決擇分釋。（陵本五十四卷二十二頁）若一切色或正現前，或已現前，或當現前，名眼境界。如是眼識境界，意識境界，當知亦爾。為所領取，名彼境界。若一切色正現在前，能生眼識成所了別，是名眼識所緣。如是意識所緣，當知亦爾。然已現前當現前色，亦為意識所緣，與眼識別。其義應知。

子二好惡等三

辛四助伴三壬一出體

壬二辨相

又卽此色復有三種。謂若好顯色。若惡顯色。若俱異顯色。似色顯現。

若好顯色等者。此中三種好惡俱異。唯說顯色。不說形表。當知形表。依顯色有。非離顯色別有形表。攝舉所依。略不具說。非由不說。謂彼爲無。如集論中亦說三種。謂妙不妙俱相違色。更無分別。唯顯色故。復次好惡等色。非實有性。唯是自心偏計所起。由是說言似色顯現。此約意識所緣。說有三種差別。不通所餘眼所行等。

彼助伴者。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所謂作意。觸。受。想。思。及餘眼識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

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等者。謂彼眼識與諸心所有法俱時流轉。同生住滅。於一所作更互相應。是名俱有相應。卽由此義。心所有法得助伴名。心所有法。衆多非一。所謂作意。觸。受。想。思。此五名爲偏行心法。諸識生時。偏俱起故。復有所餘不偏行法。隨其所應。與彼眼識俱有相應。說名爲餘。

又彼諸法同一所緣。非一行相。俱有相應一一而轉。

又彼諸法同一所緣等者。此說同行相應。謂心心所於一所緣展轉同行故。此同行相應。復有多義。謂他性相應。非己性。不相違相應。非相違。同時相應。非異時。同分界地相應。非異分界地。如集論三卷九頁說。如心心所相應道理。如是諸心所法更互相應。當知亦爾。由同分界地相應。非異分界地故。說彼諸法同一所緣。然於一所緣境。有其種種行相差別而轉。由是復說非一行相。由同時相應。非異時故。說彼諸法俱有而



壬三釋因

辛五作業 二壬一略標

壬二別列 二癸一初四了別業  
攝二子一初業

子二餘業

癸二後二隨轉等業攝二子一  
標子二列二丑一隨轉業丑  
二取果業

轉由不相違相應非相違故說彼諸法相應而轉。由他性相應非己性故說彼諸法一而轉。

又彼一切各各從自種子而生。

又彼一切各各從自種子而生者。如說眼識以阿賴耶識為自種子依。如是諸心所法當知亦爾。為顯此義說彼一切從自種生。又彼諸法一一而轉。當知自種各各差別。彼作業者當知有六種。一、了別業。二、隨轉業。三、取果業。四、隨意識轉。五、復有二業。六、復有二業等者。此說二業。即隨轉業及取果業。隨轉業中復開為三。一、隨意識轉。二、隨

彼作業者當知有六種者。眼識作業有三差別。一、了別業。此開為四。二、隨轉業。此攝有

三、取果業。依此差別或開或合。故成六種。

謂唯了別自境所緣。是名初業。

唯了別自境所緣者。如說一切顯形表色亦是眼識境界。眼識所緣名之差別。除意識

外不共餘識。是名自境所緣。此了別業。不同意識徧緣一切自他境界。故置唯言。

唯了別自相。唯了別現在。唯一刹那了別。

唯了別自相等者。如彼意識。了別自相共相。眼識不爾。唯了別自相。又彼意識。了別去

來今世。眼識不爾。唯了別現在。又彼意識刹那了別。或相續了別。眼識不爾。唯一刹那

了別。非五識身有二刹那相隨俱生義故。如下意地釋。(陵本三卷六頁)

復有二業。謂隨意識轉。隨善染轉。隨發業轉。又復能取愛非愛果。是第六業。

復有二業等者。此說二業。即隨轉業及取果業。隨轉業中復開為三。一、隨意識轉。二、隨